

关岭高坡村探索“点单式”基层自治新模式

■ 通讯员 高智

在关岭自治县关索街道高坡村的大兴上组，村民吴明国一早驾驶摩托车从刚通路的生产便道去地里干活，节约了不少时间。

“这里原来是条毛路，路很窄，不好走，组里把问题反馈给村委，没想到路很快就修好了。”吴明国说，这条生产便道连着该组400多亩土地，修好后的路又近又直，极大方便了当地群众生产生活。

在高坡村，不只吴明国“没想到”，全村各组村民都没有想到，自己向村委许的“愿望”，数月的时间内都一一实现了。

今年年初，高坡村获得5万多元的关岭牛产业分红。这钱要怎么用才能实现效益最大化？自从拿到这笔产业“红金”，该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罗希便一直在思考这个问题。

“把‘填空题’交给群众来答！”在与村干部们反复沟通思量之后，罗希找到了“最优解”。

把产业“红金”作为建设资金，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各组村民在组内商议决定所要实施的项目，召开村民大会时，

形成书面申请向村委“点单”，合理的建议均被纳入清单，由村支书带队实地考察确认无误后，进行资金调拨和监管。

“各组把所需解决的问题递交给村委，由村委来牵头，大伙儿开展工作积极性非常高，好几个村民小组在村委给予的资金基础上，还另外自筹资金，出工出力，很快便把困扰各组各寨多年的问题解决了。”罗希说，全村10个村民小组，成功落实7个项目，通过实行“点单式”基层自治，极大地激活了村民的内生动力和主人翁意识，也有效拉近了干群之间的距离。

该村小鲁灰组一直以来都缺少一个办红白事的场所，只要组里有村民家有红白事，只能占用通组路，既容易造成交通堵塞，办起事来又十分不便。

这次小鲁灰组的组长曾代富和村民们商量，把修建红白事办事点的项目报给了村委，村委了解情况后，马上从产业“红金”里拿出6500元交给曾代富，并积极联系爱心企业，由企业免费提供所需石沙。

“村委支持我们6500元，还联系了

企业提供免费的石沙，大家再出一份力，把红白事办事的地方整出来，就说不过去了。”曾代富回到组里，马上开了一次院坝会，村民们纷纷拍手支持。

把组里各家各户700多平方米的自留地作为红白事场地，每户还拿出1500元，出钱出工又出力，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铺满砂石的红白事场地就建好了。

曾代富说：“红白事办事场地，组里很多年前就想建，但没人牵头，事情就一拖再拖，这次有村委这6500元做引子，大家一鼓作气就把事情办妥了。以后村里不仅办事有了场所，逢年过节时，年轻人开车回来也有地方停车。”

大兴下组的村民“点单”，希望把老村委的旧址院坝修整成停车场，村委出资，群众出力，半月时间便把院坝平整硬化，还扩大了不少面积；下高坡组通组路有部分地势比较低洼，只要一下雨便容易造成积水，学生出门读书总被拦在路上，村民“点单”后，村委用产业“红金”购买了大理石，建起一个临时通道，保障村民雨天出行无障碍；自从通了自来水，新云组的老水井使用率大大减

少，长期无人管理导致井内淤泥变多，蓄水量和出水量不足，村民“点单”，希望清理水井，以便于生产灌溉，村委不仅出资清理水井，还在水井周围砌了围墙，不但保护了水源，也降低了安全隐患。

好钢用在了刀刃上。高坡村以产业“红金”为支点，撬动全村的积极性，通过“点单式”基层自治模式，一桩桩、一件件困扰村民多年的烦心事纷纷迎刃而解。

“之前村委也在村里实施过部分民生项目，但村民的满意度不是很高，而此次以群众为主体，将‘问题清单’转变为‘行动清单’，让大家都参与到村子的发展中来，村民自身的满意度和对村委的认可度都得到明显提升。”罗希说，每年村里除了关岭牛产业分红，还有葡萄种植基地、木材厂房等其他收益，以后也将继续实行“点单式”基层自治模式，让村民实实在在享受产业红利的同时，最大程度激发其主人翁意识，自觉自愿自主参与到村子的建设发展中来，形成干群齐心共创美好家园的强大合力。



为提升群众法治意识和守法意识，助力乡村“塑形”，近日，毕节七星关区委政法委员会联合区公安分局、司法局、法学会到普宜镇宜兴社区开展法治集中宣传活动，通过张贴条幅、播放警示教育视频和发放宣传手册的方式，重点向群众普及电信诈骗等多种作案手法、特点，并帮助群众下载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提醒群众要捂紧自己的“钱袋子”。

通讯员 袁杰 记者 黄祖祥 摄

凤冈县检察院：小区治理 党员“双报到”

本报讯(通讯员 吴太宏)凤冈县人民检察院发挥党员干部到小区双报到作用，探索“党建引领、业主自治、部门履职、检察监督”的小区治理新模式，取得良好效果。

党建引领强组织。该院党支部在居民小区成立临时党支部，派支委成员到报到的小区党支部担任支委成员，在党支部的领导下，成立业主委员会、指导业主委员会，理清与物业管理的关系和服务内容，形成“党支部+业主委员会+小区物业”的组织架构，为小区治理提

供强有力的组织保障。

业主自治强意识。在小区党支部的领导下，选举成立业主委员会，充分发挥小区业主的主观能动性和主人翁意识，改变小区业主在治理过程中的“看客”和“旁观者”心理，理顺业主与物业的关系，避免“小区物业反客为主，业主被动接受服务”带来的小区治理乱象。小区治理的大小事情，由业主提出意见，业主委员会召集相关会议决定，小区物业只是业主购买的社会服务，职责是根据约定的服务内容，提升服务质量，不能代替业主作出小区管理中的任何决定，充分体现小区业主的自治权。

部门履职共担当。居民小区虽然是“小集体”，其实也是“大社会”，涉及居民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几乎所有的行政机关的职责在居民小区都会有体现，小区治理仅仅依靠基层自治组织协商治理是不能完全治理好这个“小集体”的，需要所有的部门齐抓共管，下沉到小区这个最基层，形成部门齐抓共管的局面，涉及小区的所有大小事情，居民有反映，部门就有回应。

检察监督强推动。检察机关突出法律监督，促进依法行政、公正司法，积极回应小区居民对限制权力、规范权力、制约权力的期待，依法监督纠正行政机关不作为、乱作为现象，推动小区治理法治化，维护好小区公平正义。特别针对小区存在物业管理乱象、有损公共利益环境污染、水电(消防)安全等问题，创制问、精准监督，切实维护好小区公共利益。

今年以来，该院就小区治理工作针对行政机关立案监督6件，发出检察建议2件，以“我管”促“都管”，有力推动了小区综合治理。

沿河：法治赋能乡村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毛沙沙)近年来，沿河自治县在强化职能、健全制度、依法决策、健全体系、加强保障等方面下功夫，大力加强基层治理力度，为乡村振兴赋能。

沿河自治县委政法委、法院、检察院、司法局、公安局等部门共同发力，强化协作、加强沟通，进一步深化普法依法治理效能，加大培育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农村法律明白人，发挥法官工作站、检察听证进家门等基层法治化作用，积极为民解忧化纠纷。

“自从有了法官工作站，我们再也不用跑那么远的路了，有点‘小毛病’，在这里很快就能解决。”土地坝镇木坪村村民齐某说。齐某与同村的陶某发生土地纠纷，因距离官方法庭较远，并且正忙于春耕春种，所以一直没有起诉。

“那天土地勘场，我在法官工作站看到了秦法官，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跟他说了这件事，没想到秦法官立即带着工作人员查看现场，开展调解，仅仅花

了一个中午，就把事情处理好了，我十分感激！”齐某动情地说。

“为进一步让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在‘家门口’得到解决，我们在全县设立了5个人民法庭，18个法官工作站。目前，在南庄村创建了‘无讼村’。”沿河自治县人民法院办公室主任冉丹说。

“赔就算了，大家都是隔壁邻居。”沙子街道南庄村冉隆清家外“轰隆”一声响，家人跑出来看，原来是同村一男子骑三轮车撞坏了自家的蜜蜂桶，该男子积极配合村干部的调解，主动承认购买蜜蜂和蜜蜂桶赔偿冉隆清老人。在调解中，冉隆清的儿子冉启国说了开头的那段话，冉启国是南庄村的23位联户长之一，平时主要帮助村干部、驻村干部调解邻里之间的矛盾。

南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张丽娟介绍道：“我们村每10户家庭就评选一位联户长，如有邻里之间发生口角、矛盾，联户长会像摆家常一样就把

矛盾化解。自从有了联户长之后，我们村都是小事不出组，大事不出村。”

法治建设是乡村振兴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如何充分发挥好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重要作用，该县致力于打通法治“七进”最后一公里。

为解决普法进村入户“最后一公里”问题，沙子街道云丰村11个村民组的“智慧普法宣传”喇叭在每天早上9点到11点，下午3点到5点就会准时响起，“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理念，指导法治实践，云丰村普法大喇叭开始广播了……”

该村村民罗来云每天都听到村里大喇叭广播法律知识，“昨天喇叭里说，通知亲戚出事要先汇款的，千万别相信，都是骗人的，我还讲给我孙子听了。”

“喇叭虽小，作用可不小。智慧普法广播系统有效地利用现有资源，使法治宣传更具广泛性和针对性，有效增强了广大农村群众的法律意识，提高了农村普法效果。”云丰村驻村干部赵

晓林说。

法治是基层治理的前提和保障。目前，沿河自治县所有村(社区)实现了聘请法律顾问全覆盖，23个乡镇(街道)组建专兼职巡回宣讲队626人，446个村(社区)建立义务巡逻队446支5000余人，做到乡镇、村、组全覆盖。

在加快法治的同时，自治、德治同步融合推进。沿河自治县446个村(社区)全部建立规范性的村规民约，越来越多的群众参与村居治理成为自觉与习惯。沿河自治县还充分利用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志愿者队伍以及身边好人和先锋模范，激励和引导群众，不断提升社会整体文明程度。

“自治、法治、德治相融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已初步形成合力，‘治’出了和谐有序和社会活力。”沿河自治县委常委、县委政法委书记王苏州表示，“三治”融合，让沿河乡村振兴战略走上善治之路，进而助力沿河乡村振兴，推动沿河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以案说法



未成年人打赏主播2万余元 检警协作全额追回

■ 通讯员 鞠翔

【案情回放】今年4月初，贞丰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未成年犯罪嫌疑人小丽(化名)涉嫌盗窃罪案时，发现小丽将未成年被害人小芳(化名)银行卡绑在自己的微信上，后将该银行卡内资金用于打赏网络主播及生活消费。该院办案检察官和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积极沟通协作，由公安机关进一步开展侦查。

侦查期间，办案人员与该网络平台开发商广东省某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了联系，并请求当地公安机关给予协助，对企业负责人进行释法说理，明确告知未成年人打赏主播属于违法行为，其监护人可以要求公司返还。该中小丽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打赏消费行为与其年龄、智力不相适应，属于效力待定行为，需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才发生法律效力，小丽法定监护人明确表示拒绝追认，小丽打赏主播行为无效，网络公司应当予以退还全部打赏金额。

经过多次劝之以情、晓之以理的沟通，最终督促该公司和小芳及法定代理人签订了退款协议。近日，该公司将22696.00元全部退还给被害人小芳。同时，承办检察官

立足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责，对公司提出了规范其经营行为的相关建议，并告知其违法经营需要承担的法律后果。

【法律解析】贞丰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表示，根据民法典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此，未成年人打赏网络主播的行为无效，网络公司应该依法退还。

检察官提醒，不能将银行卡密码、微信支付密码等告诉他人，不要将自己的银行卡绑定别人的微信等，同时也建议家长不要轻易开通免密支付方式，以免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未经他人允许将他人的银行卡绑在自己微信、支付宝，将银行卡内的钱用于消费等是违法犯罪的行为。

销售来路不明保健品 一男子获刑八个月

■ 通讯员 何立坚

【案情回放】雷山县男子刘某为牟取非法利益，从送货上门推销的陌生人处购买来源不明、无任何合法有效证据证明产品并进行销售。经贵州省检测技术应用中心鉴定，其销售的“勃龙伟哥”“肾宝片”“第五代蚁力神”等均检测出保健品非法添加的国家禁用药物“西地那非”。

庭审中，被告人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当庭表示认罪认罚，称自己由于法律意识淡薄，贪一时的小便宜，对犯罪事实表示懊悔不已。

【法律解析】雷山县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违反国家

规定，销售明知掺有毒、有害非食品原料的食品，其行为已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其行为严重侵害了众多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故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八个月，并承担惩罚性赔偿金11480元。

法官提醒，“西地那非”是国家明令禁止在保健品中添加的成分，食用“西地那非”可能引发不良反应，包括头晕、恶心、消化不良、血压下降、视觉异常，并有可能造成心源性猝死，对服用者的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威胁。购买保健品时一定要从正规渠道购买，对来路不明的保健品要时刻保持警惕心理，以免损害身体健康。

用“地沟油”制作烤鱼 一店主获刑

■ 通讯员 周礼鹏 汪羽平 韩丽梅

【案情回放】2021年8月至2022年5月期间，聂某某在毕节七星关区经营的某烤鱼店内，为节约经营成本，将顾客食用后的餐厨垃圾回收后过滤炼制“地沟油”，用新油混合“地沟油”制作烤鱼给顾客食用。经鉴定，涉案油脂中铅含量超标。

案发后，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官提前介入，依法提出引导侦查意见，同时发现聂某某的行为可能侵害众多消费者身体健康，通过内部线索移送机制将该线索移送公益诉讼办案团队。公益诉讼办案团队第一时间介入该案，组织团队成员从该案违法犯罪行为与损害社会公共利益之间因果关系、销售时间跨度、具体销售数额、证据时效性等方面多次进行分析论证，决定将该案立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调查，通过询问相关证人、提取微信支付记录等方式查明销售数额，并针对聂某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的行为在正义网上进行了公告，督促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诉讼。

公告期满后，无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提起民事诉讼，聂某某仍未承担相应民事责任，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侵害状态。

【法律解析】七星关区人民检察院认为，被告人聂某某用餐厨垃圾非食品原料，生产、加工“地沟油”，并将生产加工的炼制油用于制作烤鱼进行销售。经委托江西求实司法鉴定中心对提取的“地沟油”进行鉴定，该案中聂某某生产使用的“地沟油”中铅含量超标，长期食用超标的油脂可引起慢性中毒，足以造成严重的食源性疾病。聂某某的上述行为危害不特定消费者身体健康，侵害众多不特定消费者合法权益，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检察机关遂对聂某某的犯罪行为提出确定刑量刑建议，并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经办案检察官向聂某某进行法治宣传教育，聂某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认罪、悔罪态度较好，自愿认罪认罚，愿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法院开庭审理后，认为检察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并支持了全部诉讼请求，以聂某某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两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禁止其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三年内不得从事食品生产、销售及相关活动。同时责令聂某某承担其销售价款十倍赔偿金324624元，并在省级以上媒体公开道歉。